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 告

2018 年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公开政务内容，全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、政务信息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群众知情度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一、2018 年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委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切实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政务公开“第一责任人”的规定，由党组书记、主任张相坤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办公室、法

规科、信息中心组成的专职人员负责。领导小组每半年听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报，通报相关科室和委属单位信息公开责任目标，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有效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依法办理信息公开

截止目前，2018年通过信函的形式受理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，已全部按时办结。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为1件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为15件，申请信息不存在1件，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为15件。

（三）开辟公开专栏

市发展改革委网站由市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维护，有3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，并建立有网站值班读网制度、信息发布及保密审查制度。网站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专栏内容及时更新。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精神，新建和规范“财政资金”、“建设项目”、“价格和收费”、“信用濮阳”、“权力清单”五个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新增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全民敬业活动”、“双公示”等专题栏目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显要位置集中展示。

（四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

每周两办信息简报、《濮阳日报》、电视台《濮阳新闻》、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市级主要媒介都有刊（播）发我委重要工作信息。

两办信息方面。截至目前，向市委办报送工作信息 266 条，采用信息 111 条，其中市委办《濮阳信息》刊发信息 83 条（单条 81 条，综合 2 条），上报省委工作信息 28 条（动态类 22 条，建议类 6 条）。省委办公厅《工作交流》采用信息 6 条（单条 5 条，专期 1 条）。我委在市委信息考核得分 664 分，市直单位排名暂列第 1 名。向市政府办报送信息 258 条，采用信息 73 条，其中市政府办《政府工作快讯》刊发信息 62 条，上报省政府工作动态类信息 11 条。我委在市政府信息考核得分 154 分，市直单位排名暂列第 1 名。

市级媒体方面。《濮阳日报》已刊发我委信息 218 条，约 13.74 万字，比去年全年增长 20%，其中每周五的“畅想发展”专栏（共 45 期）刊发信息 160 条，经与报社加强联系沟通，另在周一至周四和周日《濮阳日报》刊发我委工作信息 58 条。市电视台《濮阳新闻》播发我委工作新闻 75 条，市政府门户网站采用我委信息 123 条，比去年全年增长 123%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公开制度

市发展改革委党组高度重视制度建设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

建立了新闻发布制度、主动公开制度、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，已全部纳入市发展改革委《管理制度汇编》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六）加强督查和强化培训

按照“谁投资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公开上报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委办公室、信息中心定期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；对于把关不严、内容不实、信息有误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严格进行问责。2018年，我委通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举办网络课堂、远程教育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多次组织教育培训，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去改进和提高。一是公开信息质量亟待进一步提高。目前信息公开存在“三多三少”的问题，就是公文类信息多，解读性信息少；静态性信息多，有分析、有建议的信息少；初级信息多，深加工的信息少。二是对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难以把握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信息的界定往往不是很明确。致使部分信息公开存在不全、不快、不新的现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2018年，我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行政、提高发展改革工作透明度的重要举措，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，及时提供、定期维护。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，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切实成效。